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近代欧洲外交史

周鲠生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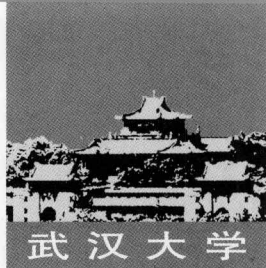


根深葉茂 實亦聲滋
山高水長 流風長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近代 欧洲 外交史

■ 周鲠生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欧洲外交史/周鲠生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10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ISBN 978-7-307-05838-5

I. 近… II. 周… III. 外交史—欧洲—近代 IV. D8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7135 号

责任编辑: 刘新英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980 1/16 印张: 20.75 字数: 294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5838-5/D·761 定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出版前言

百年武汉大学,走过的是学术传承、学术发展和学术创新的辉煌路程;世纪珞珈山水,承沐的是学者大师们学术风范、学术精神和学术风格的润泽。在武汉大学发展的不同年代,一批批著名学者和学术大师在这里辛勤耕耘,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他们在学术上精品、上品纷呈,有的在继承传统中开创新论,有的集众家之说而独成一派,也有的学贯中西而独领风骚,还有的因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而开学术学科先河。所有这些,构成了武汉大学百年学府最深厚、最深刻的学术底蕴。

武汉大学历年累积的学术精品、上品,不仅凸现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风格和学术风范,而且也丰富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气派和学术精神;不仅深刻反映了武汉大学有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辉煌的学术成就,而且也从多方面映现了 20 世纪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就。高等学府,自当以学者为敬,以学术为尊,以学风为重;自当在尊重不同学术成就中增进学术繁荣,在包容不同学术观点中提升学术品质。为此,我们纵览武汉大学百年学术源流,取其上品,掬其精华,结集出版,是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根深叶茂,实大声洪。山高水长,流风甚美。”这是董必武同志 1963 年 11 月为武汉大学校庆题写的诗句,长期以来为武汉大学师生传颂。我们以此诗句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的封面题词,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留存的那些泽被当时、惠及后人的学术精品、上品,能在现时代得到更为广泛的发扬和传承;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百年名典》这一恢宏的出版工程,能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累和当代中国学术的繁荣有所建树。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编审委员会

再版说明

《近代欧洲外交史》曾于 1927 年、1932 年两次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我社此次再版该书，依据的是商务印书馆 1932 年的版本。由于年代关系，该版本中有些国名、地名和人名（如奥大利、达溜白河、毕士马克等）与现在的通用译名（奥地利、多瑙河、俾斯麦等）不一致，但为了保持全书的原貌及风格，再版时对这些名称未做改动，只对个别文字及标点做了修改。特此说明。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9 月

序

最近五年间，著者在北京大学讲授“政治史及外交史”，为学生听讲之便，曾采集西史中主要资料，编为讲义大纲，印给学生。其关于外交史之部分，历年有所增订，粗具系统，兹以刊行，一则以省学校特别印刷讲义之繁，一则以供校外有志斯学者之用。

本书的资料，多取自英法文中专门著述；其中尤以 Debidour 的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Andrews 的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Mowat 的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Seymour 的 *Diplomatic Background of the European War*, Marriot 的 *Eastern Question* 及 Gooch 的 *Modern Europe* 诸书，为近代外交史参考之良本，爰特别举出，以介绍于读者。

民国十六年七月三日著者

第三版序

本书原版讲述欧洲外交史至 1920 年巴黎和议告成时搁笔。迺来十年间，国际重大事变日益增多，尚缺乏系统的叙述。爰于第三版增补一章，包括从巴黎和议告成以后至《罗卡诺公约》成立期间之外交史，作为本书第四编之开始。《罗卡诺公约》以后之国际关系，则只于编末附带说及，略示其趋势；其详细的叙述，容俟下次增补。为便于读者进一步的阅读或参考，书首新附一参考书目。

至于原版内容，此次只为文字上的订正。最近因为德英诸国政府大部的外交文件之刊行，供给了不少的新史料，一般关系欧战以前列强外交之论断，自亦有当修正之处。但著者仍决定保存本书原形不动。利用新材料，对于战前的国际关系作更详备的讨论，当以让诸预告的《最近世界外交史》。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于武昌

导 言

外交史的范围 欲定外交史的范围，应先明外交的意义。何谓外交？依萨道义（E. Satow）所下之定义，外交是应用智略，处理国家相互关系。（Diplomacy is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ce and tact to the conduct of 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independent states, extending sometimes also to their relations with vassal states.）如是则外交实含有两个根本观念，即：“智略之使用”和“国家相互关系”。前者构成外交的手段，后者构成外交的对象。前者是术的问题，后者是事实的问题。凡称外交史，自当并叙外交智略之应用，与外交关系之事实经过。换句话说，真正之外交史，必须将外交策略与国际关系事实，同时并叙，多少求得因果关系于其间。国际关系虽不一定是人为的外交手段所造成，然谋以外交手段影响国际关系，究是国家交际上通有之现象。名为外交史之专史，当然不能不兼及此两层。现在我们可以为外交史下一个定义：

外交史者，属于政治史之一部分，所以明国家与国家间关系之变迁，而示其关系变迁经过中各国政府所为之活动与其所使用之手段者也。

外交史与政治史之关系 由上述之定义，可知外交史与政治史有密切之关系。外交原来属于国政之一部。在英美著述界，向来缺少所谓外交史之专史，而学府中亦罕见特设外交史之课目。欲识外交关系之变迁，惟有于政治史中求之。将外交从政治史中分出，作专史研究，以法国为最。法人图比都（Debidour）所著之《欧洲外交史》（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91），可说是此种大著述之创举。现在法国学府中，已将外交史列成专科研究（如巴黎大学及巴黎政

治学校，均有外交史讲座）。日本之有外交史专门著述，及在大学中设外交史讲座，殆即沿法国之例。其余诸国大都以外交史并在政治史中叙述。此虽由于关于外交关系之研究，一般的不甚注意，而外交之与政治史，实有极密切之关系，则亦不可否认。外交既同属于国政，当然不能离开其他政治关系单独运用。内政政策，多少总影响于一国外交方针。研究一国外交而漠视其内政状态，未有能免于片面的观察者。法国在七月君政之下，较之在 1852 年拿破仑政府之下，外交倾向自大不同。在自由党政府下之英国，与在保守党治下之英国，对于欧洲事情不必持同一之态度。毕士马克治下之普鲁士与哈丁堡治下之普鲁士，在欧洲外交上之言论与行动，不能说是相同。安得息支配的奥匈联合政府之对外，势不能与梅特涅治下之奥地利，有同一之计划与目的。国无大小，鲜有内政上之变动改革，在其对外关系上不发生反响者。所以研究外交史者有兼顾政治史之必要。

外交史与国际法之关系 外交史所叙述，尤其是关于术之一面，易言之，即关于外交手段之一面之叙述，常与国际法上之讨论为属于同种之事件，使用同一之名词。例如外交谈判，缔结条约，与宣战讲和诸事，为外交史上之主要事件，而此类事件，则包括国际法上之主要材料。所以广义的说来，外交史常有与国际法混同之形，两者之领域，具有共同之点甚多。不过其着眼点不同，一则自法理之方面着眼，一则自史实之方面着眼：其一所以示规律外交行动之现行的原则，其他则所以叙述外交行动之过去事实。

研究外交史，不可不兼顾国际法。国际法为国家与国家间关系之行为的规则，近世外交至少表面上以循国际法行动为原则。（在 1818 年之耶拉什丕尔公会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俄、普、英、奥列强共发一宣言，承认万国公法为一切国际关系之根据，彼此誓愿将来一律照公法规则行动。）然则不考究国际法原则，有时于当时之外交行动之意义难于说明，并且无以为批评各国外交，测验国际道德进步之标准。

研究国际法，亦有考究外交史之必要。国际法之根据，现今一般认为在于各国家之公认；而此公认，惟于国际惯例及国际约章征之。

欲识国际法变迁之由来，不能不返求诸外交史。外交史正可以供国际惯例之证据，而为国际约章发生的由来之说明者也。拿破仑战争，在海战法规上，有莫大之影响，姑不具论。即维也纳会议，亦决定有许多国际法问题：国际河流之航行认为自由；外交使节之等级分为三等；奴隶贩卖宣言废止。耶拉什丕尔公会承认万国公法为国际关系之根据，于外交使节中加办理公使（Ministre-résident）之一级。有名的孟罗主义，发生于1823年，所以抵抗神圣同盟对于南美西班牙殖民地独立之干涉政策。1831年比利时之永久中立，即为维持欧洲均势而定。1856年之巴黎公会，立有关于海上法规之《巴黎宣言》，而土耳其亦依此公会条约加入欧洲公法及国际社会。然则国际法与外交史关系之密切，可以推知。研究外交史正可以辅助国际法研究之历史的知识。

外交史与他项课目之最有关系者，略尽如上。我们现在可以简单说明外交史之内容。外交史第一件主要的部分，即在外交事实，质言之，即国际关系之种种变迁。盖历史之对象，原来以事实为本，对于一般事实无最小限度的明确的知识，历史的研究即缺乏基础。第二件主要的部分，即为事件经过中之外交活动与其手段，及其所生之外交上的效果。两部分的性质虽截然不同：其一为外交关系，其他为外交术，然两者究属于同一领域，而常有因果之关系；此固不能分为两独立部分，而当同时并叙者。质言之，外交史之叙述，当就外交舞台之活动现象，与活动中行使之技能，及其黑幕中主持之计划，同时明白揭破出来。不过前既言之，国际关系不一定是外交的结果，不一定是人为的手段所造成，此外尚有许多原因，根本重要不可忽视者。此等原因，或为政治的，或为经济的，或为社会的，或涉及宗教问题，或起于思想运动。凡此种种因素，常于国际关系有重大之影响。不过此不属于外交史之专史范围，在外交史中只能就其与国际政局上有直接关系之处述及之。

外交史研究的方法 外交史亦如其他历史然，可以依种种不同之方式研究。骤视之，似最简单之方法，莫如将引起外交活动之各项重大的国际问题，一一分别叙述。此似最为简单，然而细思之，此究非

适当的最良的方法。依此逻辑的方法，对一问题，诚能为彻底之研究，然其同时与他项问题之关系，及其所受他项事实之影响，则将遗漏过去。国际政治之种种现象，亦不是全然单独的各别的发生，而实彼此常有相互之关系。其次之方法，为地理的叙述，即分别叙述列国之外交是。此方法虽亦甚简单，较能对于各国外交历史为明了之观察，然而将列强如俄、土、德、奥、意、法诸国之外交，彼此常互有强度之影响者，置之孤立地位；将政策之实际互相牵涉，互相连贯者，视为全然有别；是实一种偏误之方式，非能真明确的了解事实或判断事变者也。在一个时期内，希腊之革命、西班牙之革命、南美之革命，是相关联的；而在他一时期，波兰事件、丹麦事件、德意志事件、意大利事件，彼此之间，有极密切的关系，列强皆同时卷入漩涡中，是为不可否认之事实。第三个方式，是为时代的叙述，依此方式，可以将一切有关系之事件，同时研究，而求出其相互关系及历史的因果。不过时期之分划，亦是一个困难问题。使无一定正确的标准以分段落，则一时期中，不必能尽包括有关系之外交事实、国际现象，而定其因果关系。所以我们虽认定时代的分类方法，于外交史研究上为相宜，却认定有对于时代的分划，定一合理的便宜的标准之必要。

分段之标准，可从两方面求之。其一求之于史实，即就历史上最有影响之大事变，构成国际关系变迁之大关键者，取以为各时期分段之界点。其他求之于政治主义，即取政治主义之支配一时代外交家的政纲，而于国际关系上有大影响者，以为各时期分段之界点。依第一个标准分段，则近时国际关系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拿破仑战事后维也纳会议起，至普法战争；第二个时期从德意志统一至1914年之欧战；第三个时期则从1919年之巴黎和会，以至现今。拿破仑战争后的维也纳会议、德意志帝国统一及欧洲大战之三个事变，构成近时国际政治史上三个最大的关键。对于拿破仑战争扰乱之欧洲政局，维也纳会议实当改造之任。德意志帝国统一之结果，将既存之欧洲均势复行摇动，而造成40年武装平和之危局，卒致发生欧洲大战。巴黎和会收束大破坏后之世界政局，谋于联治主义之名义下，重

新形成一种均势之局面。依此标准，将近时外交史时期分为三段，各时期之国际关系自成一系统。我们因此可以明白国际政治之重要关键，而识得其变迁之阶段。

由第二个标准分段，则当依 19 世纪以来支配国际政治的思想主义，分为若干时期。而正统主义、民族主义、帝国主义及国际主义之四者，次第供我们以分段之目标。维也纳会议之后，欧洲政治支配于神圣同盟及四国同盟之手。此等同盟在政治上所持之原则，是所谓正统主义（Principle of legitimacy, Legitimism）。它们执此主义，到处保护旧王朝，保护各国之主权者，抵抗革命运动。其时列强常干涉二三流国家之内政，为正统王室及专制政治张目。1820 年之特洛白（Troppau）公会，1821 年之芮巴赫（Laibach）公会，1822 年之卫洛拉公会（Congress of Verona），均为讨论此种干涉问题而开；而有名之《孟罗宣言》即为对待此项干涉而起。从此时以至 1830 年法国七月革命，其间正统主义臻于全盛，支配欧洲政局。1830 年法国革命成功，希腊及比利时两国之独立事业亦告完成，正统主义之势力渐就衰落。迨至 1848 年，专制主义失败，自由立宪政治勃兴于欧洲，神圣同盟之权力，全然倾覆，正统主义一蹶不振。1852 年，采纳民族主义之路易·拿破仑称帝于法，为欧洲政治活动之中心人物，民族主义得所凭依，代正统主义以成欧洲政治之支配的势力。奥国与匈牙利之合组为政合国（1867 年），意大利之统一、德意志之统一，是为民族主义之实现。1871 年普法战争终局以后，德意志以一新兴之民族国家雄视欧洲，民族势力膨胀之竞争，演成武装平和之局面。德意志帝国之建立，可说是 19 世纪中一个最大的政治事实。从那时以后，欧洲的国际问题，已不是关于此一国的王位继承，或彼一国的革命扑灭，甲民族的解放运动，或乙民族的统一完成等项局部的问题；而是新旧国家势力冲突问题，独立的大国民对外发展、彼此争霸之问题。所谓大斯拉夫主义、大德意志主义、大英帝国主义，乃至未恢复的意大利（Italia irredenta）运动，都是以民族利益的名义，图达帝国主义之目的。帝国主义可说是民族主义之恶化。帝国主义的势力冲突至于极点，爆发于 1914 年，而有四年余的空前大战争。在民族竞争，

帝国主义发展之全盛期中，同时在他方面渐起有一个对抗的势力，是即国际主义。在此时期中，世界和平运动，渐露头角。提倡国际联治以救民族争斗之弊害者，渐增其势力。1899 年有第一次海牙平和会议之召集，已经是在国际政治上开一新纪元。自后一般仲裁条约与国际共同行政组织日见发达。1914 年欧洲战祸之反动，更以促进和平主义者之努力，而国际政治根本改造之运动，即酝酿于战争期中。其结果则在 1919 年之巴黎和会，决定创设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之一种新世界组织，此为国际主义代替帝国主义以支配国际政治之新趋势。国际主义今虽尚不能全然占取民族主义、帝国主义之地位，然其为 20 世纪方兴未艾之新势力，则不可否认。依此考虑，我们可以将近时外交史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始于 1815 年维也纳会议，终于 1848 年之革命运动，是为正统主义时代。自此以后，入于第二个时期，以至于 1871 年德意志帝国成立，是为民族主义时代。第三个时期包括从 1871 年至 1914 年欧战期间的历史，是为帝国主义时代。第四个时期起自 1919 年之巴黎和议，今尚在继续中，我们可视为国际主义时代。依此项分段方法，我们可以识得一个时期中支配国际政治之主动力，而可于错综纷纭之国际事变中寻出一个系统。

上述两个历史的分段标准，虽从两个不同的见地着眼，然而固非截然不相容者。我们如采用后一个标准，既可得其特有之长处，同时亦可兼有前一个标准之便利。盖依时代政治主义分出之四个时期，与依前项国际大事变分出之三个时期，彼此分段固有交接之点，有共同的特征。依事变分段，从维也纳会议至德意志统一之全时期中，可说是正统主义与民族主义争斗之时期；而从德意志统一至欧洲大战及其以后，是为民族主义、帝国主义，与国际主义对抗之时期。所以我们研究外交史，主要采用时代的叙述方法，而依政治主义分段，将近时外交史分作四个时期叙述。现在我们所讲述者当然限于前三个时期；第四个时期，即国际主义时期，则今方开始，且关于最近的政治事情，不容易得到正确的史料。

近世国际政治以欧洲政治为中心。欧洲外交向为世界政治之主动。因为美洲有力之美国从前以不与闻外事为主义；其他各洲国家，

文明富强之度，逊于欧洲国家，不能积极的活动于国际政治舞台，与欧洲国家并驾齐驱，反而常供欧洲国家的逐鹿场。所以讲外交史，以欧洲外交为研究的中心点，由此点出发，并及于世界全局政治关系，实为当然之事。不过即言欧洲外交，其主体亦不外诸强国；始则维也纳会议后，有俄、奥、普、英四国主持欧洲政治；后来次第加入法意共为六强（最后国际政治由欧洲的扩张为世界的，加入美国、日本），主持欧洲政治。其他二三流国家，政治上居于被动地位。故欲明欧洲政局之变迁，要在研究诸强国之外交，而于二三流国家之外交，则惟于它们加入外交谈判中，或其问题牵涉全欧时，始特别述及之。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正统主义时代

第一章 维也纳会议与欧洲政治改造	(3)
第一节 拿破仑与欧洲政治	(3)
第二节 维也纳会议之召集	(4)
第三节 维也纳会议之形势	(5)
第四节 维也纳会议之成绩	(8)
第五节 第二次《巴黎条约》	(13)
第二章 维也纳会议后之欧洲政局	(15)
第一节 欧洲之新形势	(15)
第二节 亚历山大与梅特涅之竞争	(16)
第三章 神圣同盟	(18)
第一节 神圣同盟之意义	(18)
第二节 四国同盟与欧洲政治	(19)
第三节 耶拉什丕尔公会	(20)
第四节 革命运动与干涉政策	(22)

第四章 神圣同盟与非干涉主义	(26)
第一节 卫洛拉公会后之国际政局	(26)
第二节 西班牙殖民地问题	(27)
第三节 东方问题	(29)
第五章 法兰西七月革命后之欧洲政局	(34)
第一节 法兰西七月革命	(34)
第二节 比利时革命	(35)
第三节 波兰问题	(37)
第四节 法奥与意大利革命	(39)
第五节 葡西两国王位继承问题	(41)
第六节 东方问题	(42)
第七节 东方问题与英法协商	(46)
第八节 明罕格拉仔会议与新神圣同盟	(54)
第九节 神圣同盟之余势	(57)
第十节 梅特涅最后的努力	(59)
第六章 法兰西二月革命与欧洲一般革命运动	(69)
第一节 二月革命之意义	(69)
第二节 欧洲一般革命运动	(71)
第三节 革命运动之结果	(73)

第二编 民族主义时代

第七章 民族统一运动与欧洲政局	(79)
第一节 拿破仑三世之政治野心	(79)
第二节 克里米亚战争与巴黎会议	(82)
第三节 意大利之统一	(96)

第四节 德意志之统一	(119)
------------------	-------

第三编 帝国主义时代

第八章 帝国主义之发达	(151)
-------------------	-------

第一节 1871 年以后之国际政局	(151)
-------------------------	-------

第二节 东方问题与柏林公会	(155)
---------------------	-------

第三节 三国同盟与俄法同盟	(167)
---------------------	-------

第九章 三国协商	(175)
----------------	-------

第一节 俄法同盟成立后之欧洲政局	(175)
------------------------	-------

第二节 英德之竞争	(176)
-----------------	-------

第三节 法兰西之新外交政策	(178)
---------------------	-------

第四节 英法协商	(181)
----------------	-------

第五节 英俄协约	(183)
----------------	-------

第十章 三国协商对三国同盟	(186)
---------------------	-------

第一节 三国协商成立后之国际形势	(186)
------------------------	-------

第二节 第一次摩洛哥事件	(187)
--------------------	-------

第三节 波、赫两州事件	(192)
-------------------	-------

第四节 第二次摩洛哥危机	(196)
--------------------	-------

第十一章 东方问题与巴尔干战争	(204)
-----------------------	-------

第一节 近东问题之复起	(204)
-------------------	-------

第二节 意、土战争	(205)
-----------------	-------

第三节 第一次巴尔干战争	(210)
--------------------	-------

第四节 第二次巴尔干战争	(217)
--------------------	-------